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5年11月6日修訂

壹、 宗旨：本校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依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訂定本要點。

貳、 組織：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成立「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召集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310~315班導師、家長代表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參、 申請條件：

一、於高中期間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科或綜高學術學程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當學年度各大學校系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所訂之推薦條件者。

二、普通科與綜高學術學程互轉的學生不符合推薦資格。

三、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簡稱「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50%。

四、普通科和綜高學術學程學生分別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五、高一、高三直接採計必修科目；高二成績上傳採計科目，經由校內該學年大學繁星第一次推薦會議確認後，公告實施。

肆、申請方式：

一、學生填寫校內推薦報名表。

二、各班收齊並送交導師審視後，於規定日期內送交教務處試務組，逾時視同放棄。

三、正式撕榜以學生本人參加為原則，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請填妥委託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試務組並須審核通過，始得代為撕榜。

伍、作業程序：

一、辦理流程：

(一)輔導處：辦理繁星說明會

(二)教務處試務組：

1.「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報名說明

2.志願預排方式說明

（三）教務處試務組：預撕榜 / 正式撕榜 / 補撕榜

（四）學生：繳交「校系志願確認表」紙本和完成網路表單並繳費

（五）教務處試務組：上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產生報名確認表並繳費

（六）教務處試務組：召開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確定推薦名單

（七）教務處試務組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做最後報名確認完成

（八）等待放榜

二、推薦名額：

(一)每個大學的每一學群，本校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最多二名。

(二)普通高中及綜高學術學程學生，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

(三)同一名學生只能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四)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推薦，每一校每一學群至多二名。

三、評比方式：

(一)將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各科成績百分比印發給學生參閱。

(二)推薦順序決定方式

1. 申請同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小者推薦序居前。

2. 申請同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如相同，則採用以下評比方式：

(1)學生各自提出一個符合資格的志願，按分發比序項目依序比較。

(2)如果比序皆為學測成績，則以級分百分比做評比。

舉例如下：

	甲生	乙生
第二比序篩選條件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狀況一		
成績百分比	13 級分(21.42%)	12 級分(20.12%)
評比結果		乙生推薦序居前
狀況二		
第二比序篩選條件	學測國文級分、英文級分總合	學測國文級分
成績百分比	25 級分(16.38%)	13 級分(21.42%)
評比結果	甲生推薦序居前	

(3)如果比序項目為學測級分及學業成績校排百分比，則將學測級分轉為百分比：

舉例如下：

	甲生	乙生
第二比序篩選條件	學測國文級分	化學校排百分比
成績百分比	13 級分(21.42%)	化學成績校排 2%
評比結果		乙生推薦序居前

3. 經評比後獲優先推薦的學生，在填寫志願時，用以評比的志願系一定要填入。

四、改選及補選：

(一)學生所選擇之學群經確定後，如要改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改變其他已分發同學之推薦順位。

(二)在校成績 50%以內的學生，如未送校內推薦報名表，於撕榜結束後，可參加補選，但不得改變其他已分發同學之推薦順位。

五、「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經被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後，繳交報名費。

六、召開第二次大學繁星會議，確認推薦名單，由試務組辦理團體報名。

陸、「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個人申請」。

柒、本要點經本會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補充與修正時亦同。